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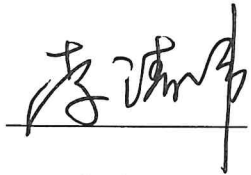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议案所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经营管理的需要，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清伟

2023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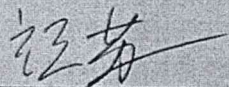


李路

2023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爱美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颜 苏

2023年8月9日